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文件

岸财〔2024〕14号

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采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库〔2019〕69号）等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附件

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 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 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
14	电梯	A02051227	限于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
15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17	家具	A05010000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18	用具	A05020000	限于厨卫用具，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19	复印纸	A05040101	
2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1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C 服务类			
22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23	信息系统集成	C160200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实施服务		
24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25	信息化工程 监理服务	C160500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26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C160600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27	运行维护服务	C160700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28	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	C160900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29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上
30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单 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31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32	印刷服务	C23090100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33	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	C23120301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34	车辆加油、添 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执行。②集中采购目录不适用于高校、科研院所。③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④表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下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人单项或批量年度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如下：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和武汉市本级为 100 万元、市级为 60 万元、县级为 40 万元；工程类项目省级和武汉市本级为 100 万元，市县级为 6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和武汉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关于集中采购项目实施。各级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的限制，自主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鼓励集中采购机构积极承接不同级次、不同地区采购人的代理业务。

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在市场调查、价格测算、产业发展趋

势研判、采购合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不断提升集中采购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

（二）关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本部门或本系统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级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可自行委托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机构或国家部委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三）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不排斥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目标。采购人应通过采购需求编制、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政策执行效果。

（四）关于涉密采购项目的实施。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和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管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有政府采购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执行中均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履行工作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资源、土地等，以及须在党媒、党报、党刊等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不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二）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武汉市所辖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三）《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本目录及标准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